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第六年七月

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四日

第壹玖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續)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續)

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三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四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四件)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四件)

法規

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阻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阻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恤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恤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恤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恤七年為限二等恤傷令以給恤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恤三年為限限滿即將恤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

第十七條

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並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附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各該市縣政府核辦其手續如次

一、各該市縣政府據呈後即將傷表函送駐在各該地方之陸軍醫院或駐地陸軍之最高醫務機關(如軍部或師部之軍醫處或團醫務所等)並飭具呈之傷員兵逕投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驗傷

二、各該駐地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驗傷後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備函將表檢還由該市縣政府按表內附記之規定連同卹令分別存轉

三、各該地方如無軍醫院或其他陸軍醫務機關時得函由各該地方公立醫院或經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檢驗之檢驗後由各該院長將驗明傷殘狀況於原表內詳細填明簽名蓋章並加具負責證明書備函檢還各該市縣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並非

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卹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爲五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丙備查（五）存根均各編列字號每聯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第一聯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甲備查交各該省省政府備查第三聯乙備查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丙備查交審計部備查第五聯存根存會備查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未完）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續)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并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廢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一手或一足全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嚼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彈一耳者 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	---	---	---	---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管之損折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卹三年為限滿卹即將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并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

該管艦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責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機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 傷劇殞命 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 傷劇殞命 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 傷劇殞命 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并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 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二二第二三第二四）均編列字號為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存會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發給受卹者收執每聯均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卹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

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平戰時官佐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呈轉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予七年爲止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第二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在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在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未完）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續）

第十一條 地面因公殞命分戰時平時兩種

第十二條

- 一、戰時服作戰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 二、平時剿匪或非常事變遇難被戕殞命者
 - 三、平時服行職務或特別任務因而失事殞命者
- 地面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一條第一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一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

二、第十一條第二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二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三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

三、第十一條第三款當場身亡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四號給卹在第一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五號給卹在第二延期內傷發殞命者依撫卹第三表第六號給卹

第十三條

積勞病故分戰時平時兩種

一、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二、平時在空軍部隊機關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

第十四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一、第十三條第一款戰時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第一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二、第十三條第二款平時服務二年以上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依撫卹第四表

第二號給卹如無特別勞積病故者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五條

因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一號辦理因第五條第二款第十一條之第一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陣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五表第二號辦理因第九條之第一二兩款各事項之空中因公負傷亦得按其傷等照前項第五表第一號給卹

第十六條

因第九條之第三四五六各款事故而受傷者為空中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辦理因第十一條之第二三兩款事故而受傷者為地面因公負傷按其受傷之等第依撫卹第六表第二號辦理

一		二		三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一手一足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咀嚼及言語機能並廢者	生殖器損失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雙一耳者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身體癱瘓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無望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傷	等	傷	等	傷	等

第十七條

凡陣傷或因公負傷者應儘航空醫官及各軍醫院或經航空署指定之醫院診療如需用醫藥費時應由航空署先行呈報事後取具醫院收據核實列報

第十八條

空軍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分為等第如左表其等第俟治愈後檢定之

第十九條 受傷後業經填給卹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則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二十條 受輕傷而不在傷等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三等傷例給與年撫金一年
飛行失蹤經十二個月而無消息者以死亡論但一次卹金減半發給再經二十四個月仍無消息者得按額補給之

第二十一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卹金給與令分卹亡卹傷兩種（如附表第七第八）均編列字號爲五聯單式第一聯爲存根存軍事委員會備查第二聯爲丙備查送審計部存查第三聯爲乙備查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爲甲備查交航空署備查第五聯爲卹金給與令發給受卹者收執每聯均加蓋會印

第二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表（官兵甲乙種死亡調查表如附表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官兵受傷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官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官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官兵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官兵死亡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十九均照各表附記填報）彙呈軍事委員會核轉國民政府奉准給卹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航空署呈軍事委員會核准先行填發補呈備案

（未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續)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官組人員統計表

年 月 日

←.....15公分.....→

考 備	官 組	現 員 現 員 現 員			定 員			區	分 員	數 附	記
		新 資	常 資	深 資	合 計	編 制 員 額	規 定 之 附 員				
	扣 年 資 人 員										

↑.....22公分.....↓

附說一，規定之附員係經核準之額外人員非指編制內之團附營附連附而言

二，深資內如有屆滿停年四倍者可於附記內聲明

三，留組人員中調任或入學者不扣年資其餘停職等人員扣停職等期內之年資見本規則第四條

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二

陸軍 官組 資序表

任職務	姓名	學 資	出 生	本官階任命	本階實	資 級	資 序	備 考
步兵第一師第一團 第三連連長	王仁	中央軍校四，步 十八，十二，	五，前 七，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資	一	
步兵第一師第一團 第十二連連長	李義	中央軍校五，步 十九，十二，	二，九，十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常資	二	

附說一，學資欄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畢業之縮寫
二，出生年月日欄王仁前五，七，九，即民國紀元前五年（光緒三十二年）七月九日（國曆）生又李義二，九，十四，即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生
三，此表每面十行可訂成冊

陸軍資序表填寫方法

- 一、本表用最好毛邊紙封面與底面用堅厚亮紙俱用藍格藍字填寫用毛筆表長每面二十二公分寬十五公分首面除標題外印八行末面除附記外印五行其餘中頁各面俱印十行
- 二、封面及首面之標題宜填某軍某官組資序表其於考績時造送者則照考績年度官階官組填寫如「某年度某軍某考績期某官階某官組資序表」若為通編官組而無番號者官組之上可不填字
- 三、現職欄內現在職務合併從簡填寫如「陸軍第一師第一團第三連連長」則簡寫「一師一團三連連長」或「空軍第三隊中尉隊員」則簡寫「三隊隊員」之類
- 四、姓名欄內照資序之先後依次填寫
- 五、學資則照考績表之學資欄從簡填寫如「中央軍校」四·步，十八，十二，「即」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四期步兵科民國十八年十二月畢業」又「中央航校」一·飛行，民十九，十二，陸大十期，民廿三，十一，「即中央航空學校第一期飛行科民國十九年十二月畢業」又於陸軍大學第十期民國廿三年十一月畢業也
- 六、派赴外國留學者以我國所派期次為準定期考察者亦列入學資
- 六、出生年月日照考績表所載填寫如「民二，十一，十五，」即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生或「前五，七，九，」即民國紀元前五年七月九日（國歷）生
- 七、本階任官年月照考績表填寫
- 八、本階實職年資欄照考績表「本階實職年資」之年月填寫如「三年九月」本欄數目字用大書之壹貳叁等字
- 九、資級按「新」「常」「深」填寫

十、前列(七)(八)(九)三項如係照「年資計算標準」敘任為深資常資或新資幾年幾月者須於備考欄內註明之庶本階年資超過任官年期時一目了然

十一、資序照先後排列以阿拉伯字記之

十二、備考與附記欄記載調查時所發生必須聲明之事項

十三、本表以官組為範圍非主管官組之單位機關不必調製

十四、本表用於考績時若本期有未考績之人員於考績人員資序之後照序列其姓名記其應有之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未考績之原因

十五、本表底頁主管官組長官由官組所隸各機關長官具名蓋章主管人員在左側署名蓋章

(未完)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 (續)

空 軍	官 組 資 序 表
防	關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官組人員統計表

年 月

考 備	留組扣年資者	現 員 (含留組不扣年資者)			定 員		區 分 員 數 附 記
		新 資	常 資	深 資	合 計	編制員類 規定之附員	

附說一，規定之附員係經核准之額外人員

二，深資內如有屆滿停年四倍者可於附記內聲明

三，留組人員中調任或入學者不扣年資其餘停職等人員扣停職等期內之年資見本規則第四條

空軍軍官佐資序規則附式第一

↑ 22公分 ↓

空軍		官組		資序表		年 月		編製	
現任職務	姓名	學 資	出生年月日	本官階任命年月日	本階實職年月資	資 級	資 序	備 考	考

3. 3公分

附式第二底面

中
華
民
國

防	年	關
	月	

日

主管官組長官	銜名蓋章
主管人員	銜名蓋章

(未完)

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組織規則 民國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二百七十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一條 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辦事處）由左列各機關共同派員組織之

- 一、首都警察廳
- 二、首都憲兵指揮部
- 三、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
- 四、警衛師司令部

前項各機關因決定或推進辦事處業務之必要得邀集各該主管長官或派高級職員代表開會商決

第二條 辦事處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聯合實施警備事項
 - 二、關於聯合預防緝捕匪盜及有關治安事項
 - 三、關於聯合取締散兵游勇及冒充軍人事項
 - 四、關於聯合巡查檢查及彈壓事項
 - 五、關於聯合維持軍紀風紀事項
 - 六、關於聯合維持公共娛樂場所秩序事項
 - 七、關於情報及其他應行聯絡事項
 - 八、其他關於治安秩序應行聯合維持事項
- 辦事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二人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會同遴選高級職員呈請軍事委員會核派兼充之處長綜理全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部份及職員副處長輔佐處

第三條

長處理事務

第四條

辦事處設事務組及業務組其職掌如左

- 一、事務組掌印信文書人事會計庶務等事項
- 二、業務組掌不屬於事務組之事項

第五條

事務組業務組各設組長一人並視事務之繁簡各設組員若干人均由處長請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就原有職員中指派兼充之

第六條

辦事處因實際之需要得依照首都警察廳劃分之警區各設稽查隊一隊定名為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某區稽查隊每隊設三分隊定名為某區稽查隊第幾分隊每分隊以憲兵二名士兵二名警士二名混合組織之擔任本區內巡查稽查及彈壓等事項但為防範周密起見每區得設密查班一班其密查人員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調用之前項稽查隊及密查班人數得因事務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稽查隊長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會派首都警察廳城郊下關各警察局局長兼充之分隊長及密查班班長由處長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之尉官巡官及偵緝人員中遴選兼充呈報各該機關并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處長副處長各稽查隊長分隊長班長組長組員均為無給職

第九條

辦事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公役但須呈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備案

第十條

辦事處及各稽查隊密查班每月應需薪工燈油茶水辦公雜支等費用造具概算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酌量分擔在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開支之不得另案請領

第十一條

辦事處及各稽查隊應需之警備車自行車得由第一條所列各機關撥用之

第十二條

辦事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同呈請修正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為審計部稽察顧鼎鈞科長徐頌立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顧鼎鈞為審計部協審徐頌立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梁鴻志呈據審計部部長夏奇峯呈請任命梁天民為浙江省審計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監 察 院 院 長 梁 鴻 志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易所交易稅條例一份

主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二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其附表等，均經修正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飭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等各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各一份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代

軍政部部长

鮑文越

兼代海軍部部长

任援道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三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六九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前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呈，為准宣傳部咨，本部舉辦還都一週年大規模宣傳運動，所需宣傳費及本年一二三月份紙張補助費，超出預算，兩款合計二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九角四分，擬將二十九年度宣傳專業費節餘一十九萬零一百五十五元四角三分移用，不足之一萬二千零七十一元五角一分，由本年度宣傳專業費項下開支，呈請提會決議施行一案，經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擬具審查意見，擬請准如所請，至跨越年度手續辦法，須由宣傳部與財政部接洽辦理，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

過。一記錄在卷，除分函行政院轉飭宣傳財政兩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兩種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令審計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外，合行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兩種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

審查意見各一份，令仰該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概算書兩種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羣代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十四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司
監行察政
院法政院

案查^該院呈請動支行政法院二十九年度經費節餘一案，前經飭處送請中央政治委員會核議，並先後令飭^該院知照各在卷，茲據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〇七〇號公函略開：『茲准該會陳主任委員之碩擬具審意見，擬請准如所請等由，函復過廳，復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陳，令知司法院，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一件原簽審核意見一件

- | | |
|--------|------|
| 主席 | 汪兆銘 |
| 立法院院長 | 陳公博代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內政部部长 | 陳羣代 |
| 司法院院長 | 溫宗堯 |
| 監察院院長 | 梁鴻志 |
| 兼財政部部长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长 | 夏奇峯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八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立法院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立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代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六十九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銓四(亨)字第二〇三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陸海空軍撫卹暫行條例及附表，請鑒核公布，並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並明令定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仰即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會字第二〇九號呈一件：為首都軍警聯合辦事處業已成立，

附呈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七十一號

三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六日行字第八七一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送泰縣縣政府印章

模，轉呈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席

汪兆銘
陳公博代

兼行政院院長

內政部部长

汪兆銘
陳公博代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安徽江王氏等妨害家庭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徐吳氏罪刑及原第一審判決關於江王氏胡汪氏部分均撤銷

江王氏胡汪氏徐吳氏無罪

一、江蘇陳根林強盜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裁定關於主刑減刑部分撤銷 陳根林結夥攜帶兇器侵入強盜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共同強盜減處有期徒刑九月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陳大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陳大光共同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一、江蘇房士科販賣海洛因案件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埠	外埠
零售	每册一角	半分	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三角六分	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七角二分	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四元
半頁	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